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范悅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543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238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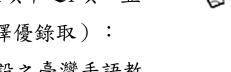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2387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師資培訓 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3 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253號函辦理。
- 二、因應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基於齊備臺灣手語課程任課師資,國教署除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現職教師培訓外,為協助部分學校於聘任實體課程教學師資不易之問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培訓對象(參與者應滿足下列應備資格4項中之1項,並參酌參與者之其他條件進行資格審查,擇優錄取):
 - 已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認證。
 - 2、正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培訓者。

- 3、領有手語翻譯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4、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5、以上述第3、4項應備資格參與者,仍須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認證,方得擔任手語課程教學教師。
- (二)培訓遠距教學師資總量:預計辦理4梯次,每梯次培訓25 人(酌備取5人),預計總培訓100人。
- (三)培訓課程規劃:每梯次培訓課程總計9小時,分為實體授課4小時(含遠距教學課程概論、遠距教學軟硬體操作)、線上同步課程(含遠距教學授課技巧、遠距課程班級互動經營)2小時、非同步課程(教學簡報設計與表達、遠距課程形象經營、遠距課程學習評量)3小時,各梯次各類課程辦理日期、辦理地點,詳如附件。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條件:參訓者需全程參與培訓,且完成 課堂指定作業與測驗,及分數未有科目低於60分以下。
- 三、本培訓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RB5Trb4Cre5hhB58),即日起受理報名,請注意各梯次報名截止日期不同,得至前開報名網址查詢。
- 四、本局同意參與培訓之現職教師公假登記,倘貴校有課務派代需求,請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並電話聯繫承辦人范小姐確認(03-3322101分機7417)。
- 五、倘有本計畫相關問題,得洽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陳先









生(電話:02-77074963)。

正本:桃園社區大學、八德社區大學、中壢社區大學、新楊平社區大學、蘆山園社區大

學、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各區公所、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

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電2022/03/21文 214:14:34 章





